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奕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本人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前述列举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因此，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前述所有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2	6	0	0	2

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的研究，本人对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无异议，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参加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03-02	审议《关于擎天实业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人员专项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3-04-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和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2023-09-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两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08-16	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2023-09-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审议董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各候选人的资料，全体委员一致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都具备了履行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12-2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后，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故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

	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中国电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 年度，未发生以下情形：1、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2、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3、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4、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通过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与年审会计师的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以及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办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战略研讨会，参与公司和各业务板块、业务单元每年度的战略评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公司全方位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信息与财务数据，能够切实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对各事项均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国电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情况，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定期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

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此外，公司披露了《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五）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任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本次续聘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对该事项均进行了披露。

####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各类培训共计 7 次。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奕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2024 年 4 月 19 日